

僑校資源與服務手冊

| | |
|----------------------------|----|
| 壹、僑教工作的目標與使命 | 3 |
| 貳、僑校輔助 | 3 |
| 一、僑校立案備查 | 3 |
| 二、教材及經費申請 | 4 |
| 三、海外校長及教師獎勵 | 6 |
| 四、補助僑校自聘教師 | 7 |
| 五、補助僑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 | 8 |
| 六、國際數位學伴 | 10 |
| 七、僑校與國內大學及教育機構合開線上課程 | 11 |
| 八、臺語教學措施 | 11 |
| 參、師資培訓 | 14 |
| 二、海外教師研習會 | 15 |
| 三、華文教師研習班 | 15 |
| 四、師資認證培訓班 | 16 |
| 肆、文化社教 | 17 |
| 一、文化訪問團 | 17 |
| 二、海外巡迴文化教學 | 17 |
| 三、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 | 18 |
| 四、夏令營 | 18 |
| 五、大型文化活動經費補助 | 19 |
| 六、民俗文化器材申請 | 19 |
| 伍、教學資源 | 19 |
| 一、全球華文網 | 19 |
| 二、酷課雲與教育雲資源 | 21 |
| 三、電子書 | 21 |
| 四、數位推廣 | 21 |
| 五、自編教材 | 21 |
| 六、開放教材授權 | 22 |
| 陸、青年研習活動 | 22 |
| 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 22 |
| 二、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 23 |
| 三、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 23 |
| 四、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 23 |
| 柒、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24 |
| 一、計畫參與對象 | 24 |
| 二、申請條件及程序 | 24 |
| 三、應配合辦理事項 | 24 |
| 四、本會協輔措施 | 25 |
| 捌、重要僑教活動 | 29 |
| 一、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 | 29 |
| 二、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 | 30 |
| 三、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 | 31 |
| 玖、聯繫資訊 | 32 |
| 一、本會僑教處及僑生處 | 32 |
| 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訊 | 32 |

三、 僑校組織/聯誼會資訊.....33

壹、 僑教工作的目標與使命

常言道「無僑教即無僑務」，僑務工作的根本奠基於僑教，僑教旨在海外傳承語言及文化，透過教育的力量讓僑社新生代對臺灣產生濃厚的認同情感與身分連結，它的推展攸關文化延續與傳承，進而凝聚強勁僑區動能，鞏固僑界的國家認同，以維繫僑務工作長期穩定發展。

僑教工作有其不變之宗旨，在凝聚僑校學子對臺灣的認同與向心之時，同時背負著提升僑界年輕世代在僑居地競爭力之重任，臺灣透過長期耕耘海外僑教工作的過程，一步步樹立優質的華語文教育品牌與形象，鼓勵世代僑社青年選擇來臺升學、就業，或在僑居地堅定支持臺灣，成為臺灣在國際社會中之人脈網絡及力量。

本會未來推動僑教工作除將延續現行僑教核心業務，持續強化師資培訓，擴大僑校教學量能，同時也因應時代變遷及全球環境變動，發展新的策略與目標。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新工具發展多元華語文教學模式，整合運用現有僑教資源與網絡，深耕海外華語文學習，導入臺灣華語文教學能量及智能教育產業科技，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輔以具臺灣元素之文化活動，增進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培育文化薪傳種子，深化僑民與我之連結，運用豐沛僑力拓展國際文化交流，接軌國際主流社會，以達致本會推動僑教工作之目標與使命。

貳、 僑校輔助

一、 僑校立案備查

本會為聯繫僑民學校，輔助僑民辦學，訂有「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適用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僑民學校凡認同我政府者，得於設立後檢送「僑民學校現況表」、章程或學校其他相關組織規定、校長簡歷及學校課程表等資料，由當地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函轉本會申請備查。

二、教材及經費申請

為協輔海外僑校推廣正體字華語文教育，本會依據「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提供華語文教材核贈及經費補助之服務。

(一) 僑校申請教材流程

OCAC 申請教材流程

1 需先向本會申請僑民學校備查

2 教材需於前半年至本會「教材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網址為：<https://ses.ocac.gov.tw/ocactrs> (以IE或Chrome瀏覽器為佳)，相關僑校帳號及密碼，請就近向所在地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

3 **受理補助時間：**
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但僑民學校有特別需求經本會同意者得按學期申請

辦理方式：
填妥「教材需求表」及「僑民學校現況表」，送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轉本會辦理

4 **補助教材種類：**
本會出版、教育部審訂之教科書或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政策之其他教材

補助數量：
申請僑校學生每人每學期1冊華語文教材為原則。但僑校教師教學及轉學生所需教材則酌量提供

5 收到教材後，於簽收回條上簽名，送交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彙送，無駐外單位之地區則逕寄本會備查






(二) 僑校申請經費補助配合辦理事項

1. 申請經費僑校資格：依本會「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僑民學校依該要點規定備查者，本會始提供經費補助。
2. 僑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各項經費申請應於該項目辦理前 30 日提出申請。
 - (2) 填妥「僑民學校現況表」及「僑民學校經費補助申請表」，送駐外館處或中心核轉本會。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3) 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達 1,000 美元(或 830 歐元或 10 萬日圓或 1,300 澳幣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上開表件外，應依申請項目另提供下列資料：

- i. 修繕或興建校舍：工程圖及估價單
 - ii. 充實教材教具：估價單。
 - iii. 購置教學相關設備：估價單(需詳列規格)。
 - iv. 辦理文教活動：活動計畫書。
 - v. 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相關資料說明。
- (4)申請資料內容應以正體中文填具，如資料內容為其他語言文字，則須另附中文說明。
- (5)申請補助金額應以美元、日圓、歐元、澳幣或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如當地法定貨幣非屬上述貨幣，應以美元為計算單位。
- (6)僑民學校修繕或興建校舍等部分之補助案件，本會得視金額大小及修繕或興建情形分次撥付款。
3. 僑民學校申請經費經獲核准者，應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內容執行經費，並於活動結束、校舍修繕或興建完竣、教材教具或教學設備購置更新完成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銷。但如該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12月31日)未達30日者，應於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
- (1)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僑校負責人、校長或經手人務必親自簽章。
 - (2)成果報告表。
 - (3)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
 - (4)獲補助修繕或興建校舍，應併附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
 - (5)獲補助教學相關設備，應併附註明「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贊助」字樣之照片。
 - (6)獲補助文教活動，應併附活動照片或剪報等資料。
 - (7)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8)補助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以補助幣別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 i. 受補助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

比例計算後繳回。

- ii. 受補助經費總支出大於總收入之案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 5,000 美元（或 3,800 歐元或 49 萬日圓或 4,800 澳幣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者，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計算結餘款繳回。

- (9) 僑民學校申請教材供應或經費補助如有虛報、浮報情事或未依申請用途使用或支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教材及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教材供應或經費補助一年至五年。

※教材及經費申請相關規定及表件



三、海外校長及教師獎勵

- (一) 海外僑（華）校資源有限，校長及老師們待遇普遍不高、工作量繁重，必須抱持無限的愛心與耐心教導孩子們學習華語文，沒有堅定的信念與奉獻的精神，無法長期留在學校服務。為肯定海外僑（華）校校長及教師們的辛勞與付出，僑委會特訂定教師獎勵要點，以嘉勉海外勞苦功高的僑（華）校校長及老師們。
- (二) 本會「全球華文網」僑校園地內已設置「教師獎勵榮譽榜」專區，刊登獲獎教師分享之教學心路歷程，期能藉由個人故事相互交流，鼓舞更多教師持續投入華語教學志業。
- (三) 欲申請者可於每年 2 月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各駐外館處以利資格審核。

※教師獎勵相關規定及表件



四、補助僑校自聘教師

為協助僑校解決師資短缺問題，本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據以補助資源匱乏地區僑校依需求自聘（具中華民國籍）教師。本會依僑校現況、當地物價指數、聘用條件及職務等，可酌定補助僑校每位教師每月生活補助款 200 美元至 1,000 美元。

（一）申請資格

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向本會申請備查之僑校，以資源匱乏地區為原則，僑校需具備下列條件：

1. 支持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者。
2. 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者。
3. 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者。
4. 所聘教師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5. 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相關科目者。
6. 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7. 對於由國內或他國赴任教師之簽證、接待、安全、膳宿、保險等相關事項，能做妥適處理者。

（二）申請方式

僑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表件(詳「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第四點)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申請。申請續聘現任自聘教師經費補助者，僑校須併提出自聘教師之期末報告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申請續聘現任自聘教師經費評核表」。每所僑校申請補助自聘教師以一個名額為原則，但有特殊考量需增加補助名額者，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本會補助之自聘教師，應由僑校自行招聘及徵選。

（三）審查標準

依僑校協助推動僑教政策與配合辦理相關文教活動及推動僑（華）生來臺升學等情形，及自聘教師參與、推動僑教業務之教學成果等進

行綜合評核，並以評核結果作為本會補助決定之依據。

(四) 補助款核撥申請

受補助僑校應依下列規定，於所定期限前備文報經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本會撥付補助款：

1. 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檢附收支清單及領據。
2. 除前款文件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併檢附期中報告；另於 11 月 30 日前應檢附期末報告及年度經費核銷表。
3. 受補助僑校所聘自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本會自教師離職日起停止補助。受補助僑校未依規定將補助款發給教師，或有不當延遲或移作他用之情形，本會將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

※僑校申請補助自聘教師相關規定及表件



五、 補助僑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

為紓解僑民學校師資短缺問題，鼓勵僑校聘用來臺升學之畢業僑生於其僑居地僑校任教，本會訂有「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由本會酌予經費補助，以推展僑教工作。

(一) 申請資格：

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向本會申請備查之僑校，僑校申請補助，需具備下列條件：

1. 支持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者。
2. 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者。
3. 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者。

4. 所聘教師須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升學畢業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畢業僑生，或泰國、緬甸簡易師範班之畢業生。
5. 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科目。
6. 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任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二) 申請方式：

僑校申請聘用教師經費補助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經轄管之駐外館處核轉本會辦理審查下年度經費補助作業；每次經費補助期間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原則，但以本會核定結果為準：

1. 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申請表。
2. 僑民學校現況表。
3.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或泰國、緬甸簡易師範班畢業證書影本及所聘教師履歷資料等。
4. 僑校聘書影本。
5. 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評核表。

(三) 審查標準：

依僑校協助推動僑教政策與配合辦理相關文教活動及推動僑（華）生來臺升學等情形，及自聘教師參與、推動僑教業務之教學成果等進行綜合評核，並以評核結果作為本會補助決定之依據。

(四) 補助額度、請領方式及核銷

1. 本會依當地物價指數、教師配合及參與僑教業務情形、任職年資、教學及協助招生績效等，依本會年度預算及受理申請總件數酌定補助教師每月教學津貼美金一百五十元至五百元。
2. 補助期間內如因教師終（中）止任教等原因致有未足月之情形，當月份補助款按任教日數比例計算；前款補助期間之計算採曆年制，其間有補助中斷者，該年度不予採計。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3. 補助款應由僑校填具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及領

據，備文送經駐處核轉本會核可後，按季撥付。

4. 僑校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應詳列實際支付聘用教師之金額明細，倘獲其他機關補助，應併列入「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年度經費核銷表」併送本會核銷。
5. 僑校未依規定將補助款發給教師，或有不當延遲或移作他用之情事，本會將追回補助款，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至五年一切補助。

※僑校申請補助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相關規定及表件



六、國際數位學伴

為讓海外僑校及主流學校學子更瞭解我國文化，增進與國內中小學之交流互動，本會於 109 年起試辦「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媒合海外多所僑校與國內中小學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採主題式教學分享及語言交換方式進行。110 年度本計畫與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共 5 個縣市政府合作，媒合全球 41 所僑校與國內學校對接交流，海內外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1,668 名，辦理交流次數共 108 場。

學生們透過視訊、書信交流，介紹彼此文化，例如雅加達臺灣學校的學生與臺東縣東海國小及新北市瑞芳國小的學伴分享印尼蠟染文化，臺灣的學生們則分享我國美食，促進彼此的認識以及不同文化的交流。

因計畫辦理情形良好且海外需求殷切，為整體提升國內外學生能透過國際數位學伴交流機制達到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視野之機會，111 年擴大辦理規模，共計媒合國外 114 班級，國內 115 校進行交流，112 年媒合海外 81 個班級與國內 81 校進行交流，未來期能鼓勵更多海內外學校踴躍報名，透過建立國際數位學伴關係相互學習分享並擴展國際視野。

※國際學伴專案



七、僑校與國內大學及教育機構合開線上課程

為提供海外僑校線上教學觀摩機會，以及加強海外僑校與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及教育機構之連結，本會自 109 年起媒合國內大學與海外僑校合辦線上華語文課程，除提供僑校多元課程選擇，亦紓解部分地區僑校線上教學師資不足困境，不但於疫情期間充實僑校教學資源，另一方面亦輸出國內優質華語文教學，建立國內教育機構與海外僑校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協輔海外僑校永續發展，本會將持續推廣海內外合辦線上課程專案計畫。

※線上課程專案



八、臺語教學措施

(一) 海外地區臺灣本土語言教學體系現況

我國「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我國現今固有族群使用之語言除國語外尚有馬祖地區閩東語、臺灣本島地區客語(含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永定腔、汀州腔、豐順腔、長樂腔、平和腔等)、臺灣本島地區及蘭嶼地區原住民語(含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德克巴萊族語、布農族語、雅美族語等多種語言)、臺灣本島地區閩南語、澎湖地區閩南語、金門地區閩南語(後三者於本文中以下簡稱「臺語」，惟須注意亦有觀點認為不僅「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也是「臺語」！)，由此可知我國本土語言相當多元，加上腔調之區別，種類可達數十種，爰保障本土語言應力求均衡，不宜偏廢各

種本土語言。

為鼓勵海外各地臺語文教學單位與本會進行合作，本會業協輔海外臺語教學單位成立合作與交流平臺，加入該平臺單位包括多倫多臺灣語文中心、北加州臺灣會館附設臺灣學校、休士頓臺灣語文學校、聖地牙哥臺灣中心臺語社、洛杉磯臺灣會館臺語文學校、華府臺灣學校等，將持續洽邀其他海外臺語教學單位加入，協助海外臺語傳承。

臺語的拼音原則主要有「臺羅拼音」、「白話字」、「通用拼音」及「臺語現代文」等多元系統，現今海外臺灣語言團體在閩南語的教學方面，主要採用羅馬拼音及通用拼音體系。

(二) 本會對海外臺語文化傳承相關作為

1. 文化訪問團

本會每年遴派文化訪問團至海外巡演，運用布袋戲、傳統舞蹈、歌仔戲等閩南文化元素並融入客家山歌、阿美族豐年祭等原住民文化元素，讓世界看見我國多元文化。

2. 歌唱比賽

本會「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指定曲包含華語、臺灣閩南語及客語等臺灣通用本土語言之歌曲，期引導海外僑胞新生代，透過傳唱臺灣國家語言歌曲，體驗不同族群及自由的流行音樂文化，比賽並設有「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以推廣臺灣閩南語。

3. 供應臺語教材支援教學

由於海外少有臺語之教學資源，為協助海外臺語傳承，本會應海外僑校申請，購贈國內出版之臺語教材，以利僑校進行臺語教學。倘海外僑校開設臺語班有教材需求時，可向駐外館處或本會駐外單位申請，本會將視年度預算情形購贈。

4. 建置臺語文學習網提供多元數位臺語資源

為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臺語文教學資源，本會全球華文網建置「臺語文學習網」專區（短網址：Hokloh.Taiwan-World.net），除

本會自行開發之主題式課程外，另彙整國內各界臺語文相關網路資源，透過資源共享方式提高臺語文推廣效果，未來本會將持續整合相關資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檢索運用。

5. 開發線上主題式課程

為充實臺語文數位教材，本會於過去「僑教雙週刊」專案中適時加入編製臺語文主題式課程單元，內容包含「臺語生活常用詞彙」、「臺灣唸謠」、「臺灣童謠、兒歌」等類型，另為便利取用，目前均已轉製彙整於「臺語文學習網」及「僑教雙週刊教材專區」。各單元內容係以點選語音朗讀之互動機制，輔以生動活潑之圖像插畫，便利教師教學運用，並可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利於自學或課後複習。

6. 教師研習

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臺語教師進修管道，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自 93 年起辦理「海外臺語教師研習會」及「臺語教師來臺研習班」。臺語教師來臺研習班係本會委請國內具培訓海外臺語教學師資能力、設備之大專院校及專業機構辦理，規劃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之臺語文專業課程。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全球交通往來不便，本會並開辦「臺語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培訓全球現職臺語教師及各地臺籍社團幹部計 79 人，讓臺語文教育之推廣不因疫情而中斷。112 年度並回復舉辦「海外臺語教師研習會」，分別於美國紐約、芝加哥及波士頓 3 地舉辦。

7. 在地師資培訓

因受限於專教臺語之海外僑校數量，且各地教學環境迥異，本會除鼓勵華語文學校兼教臺語或開設臺語課程、講座，兼採補助僑校或僑教組織在地自行辦理臺語師資培訓活動，俾因地制宜規劃最合適之研習課程。

(三) 本會與臺語教師之海內外聯結及合作

為充實海外臺語教師教學知識與技能，本會除與國內擁有豐富

臺語教學資源之「臺灣母語聯盟」合作，協助本會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工作，另亦建置臺語專業人才資料庫，從中遴派具臺語專長之國內講座赴海外巡迴授課，以輸出臺灣優質臺語教學，以及促進海內外臺語教師交流。另本會歷年辦理臺語教師培訓活動，已培育數百名臺語種子師資，成為本會在海外推廣臺語的重要力量，未來本會亦將強化與彼等之聯繫，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共同推動臺語教學。



參、師資培訓

一、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 (一) 為便利海外華語文教師就地便捷學習，全面提升培訓能量，使海外華語文教師瞭解最新數位教學觀念、方式及趨勢，並具備華文網路教學能力，本會特開辦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並以「兒少華語文教學暨線上遠距教學技巧課程」及「遠距與實體兼顧之複合式教學」為主題，期藉由培訓課程協助海外僑校教師充實專業職能，並提升運用數位資訊融入華語文教學之能力。
- (二) 因應疫情，本會於 109 年起辦理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以「線上遠距教學技巧」為主軸，進行為期 3 週的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開設多班次研習班培訓海外教師。各培訓班的同步課程並於辦理完竣後上傳至本會「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 內「師資培訓影音專區」，成為不限時間、載具均可研讀之線上教學影片，提供全球各地華文教師據以研習精進；另自本年開始研習活動請上

「僑務活動報名系統」(<https://register.ocac.gov.tw/info/>)
進行報名作業。

- (三) 另本會自 111 年起亦規劃委託國內專業師資開設多場次成人華語教學相關主題之線上講座，培訓海外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僑校現職教師，協助海外教師成長與增能。
- (四) 年度研習班開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官網/僑民教育/師資培訓/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二、海外教師研習會

為增進海外僑校教師教學知能，提升教學成效，本會每年於海外舉辦教師研習會，並分菲律賓組、泰北組、緬甸組、印尼組、越東組、泰國組、紐澳組、歐非組、美加組、中南美洲組及臺語組等組別，分別規劃辦理。

110 年及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外地區教師研習會均改由輔助當地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自辦研習活動。

112 年恢復由本會遴派教師赴海外辦理研習會，共規劃辦理「美加組」（亞特蘭大、多倫多、西雅圖、金山灣區）、「美國 A 組」（洛杉磯、橙縣、休士頓）、「美國 B 組」（紐澤西、密西根）、「中南美洲組」、「菲律賓組」、「泰國泰北組」、「印尼組」、「越南柬埔寨組」、「泰國曼谷組」、「澳洲紐西蘭組」、「臺羅組」（紐約、波士頓、芝加哥），共計華語 10 組，臺語 1 組。

三、華文教師研習班

- (一) 為提供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短期進修之機會，藉此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及教學知能，並增進對我國華文教育產業現況之瞭解，本會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及「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具體提升海外僑校管理者及教師之專業能力。
- (二) 109 至 111 年「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除紐澳及北美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已於 109 年 1 月辦理完竣外，共計培訓 28 名教師，其他班別均取消辦理。

- (三) 112 年恢復辦理實體來臺研習班，規劃辦理緬甸、泰國、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馬來西亞華文小學教師回國研習班，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協助當地華文教育發展。

四、師資認證培訓班

- (一) 本會輔導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學習中心)，教授 18 歲以上成人學習華語文，為整體提升各學習中心師資教學能力，爰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期運用網路數位科技開設線上同步及非同步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學習中心教師熟悉及運用本會《來！學華語》之教材。
- (二)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辦理前揭研習班各 2 梯次，每梯次為期 4 週，共計培訓學習中心現職及儲備教師共計 199 人，研習主題為「培訓學習中心教師熟悉《來！學華語》教材及提升成人華語教學職能」，並以本會依照《來！學華語》教材錄製之教學演示影片為主要非同步課程，教學演示影片亦置於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內，供有學習需求教師可自行選讀研習，並可作為後續抵免研習時數。
- (三) 通過本專班認證培訓課程，獎勵措施如下：
1. 提高教師鐘點費補助額度：依「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須知修正規定」，原補助每名教師每小時 50 美元為限，將提高補助額度，補助通過第 1 階段認證之每名教師每小時 55 美元，通過第 2 階段認證之每名教師每小時 60 美元。
 2. 績效評鑑項目加分：依「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及績優補助須知」規定，績效評鑑項目「教學團隊專業性」占百分之二十，評鑑重點業包括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活動並獲認證之教師人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者本會將依前揭須知另核給補助金額。

肆、文化社教

一、文化訪問團

- (一) 本會為推廣臺灣文化，提供國內優質中小型表演團體國外演出機會，每年4、5月間安排「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配合僑界大型活動進行巡迴訪演；另於每年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支援海外僑社辦理相關慶祝活動，促進僑界與當地主流社會文化交流，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 (二) 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起連續三年暫緩海外巡迴訪演行程，為持續傳揚我國優質藝文演出，於110年首度嘗試結合「創新」、「科技」及「示範教學」等三大元素，藉由網路及新媒體等多元管道，推出5場線上藝文饗宴，以突破地域、時間及疫情的限制，促進全球僑胞及國際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提升臺灣文化的穿透力，成效良好；111年更以臺灣的山、海、天、光四大主題為主軸，將臺灣之美與不同領域的藝術表演融合，於7月至12月期間推出5場線上藝文饗宴。
- (三) 112年因應疫情趨緩，計遴派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美加東團及美加西團)、中秋亞洲團、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歐美團、澳紐非團等赴全球各大洲巡迴演出65場次，觀看人士逾10萬人次。未來文化訪問團將持續肩負維繫海外同胞、向世界宣傳臺灣多元文化之大任。

二、海外巡迴文化教學

- (一) 本會為協助海外僑界辦理文化活動，推廣臺灣優質文化及加強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每年擬定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支援亞洲、大洋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僑校(社、團)辦理文化教學活動，透過民俗體育、民族舞蹈及民俗藝術等各項文化技藝之傳授，聯結海外僑民子弟情感及向心。
- (二)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各地區因防疫措施未申請遴派國

內文化教師，本會調整以支援僑校（社、團）當地自聘文化教師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文化教學活動為主。112 年疫後，韓國、阿根廷、緬甸、日本、南非、巴拉圭、澳洲、菲律賓等地區 12 所僑校持續自聘文化教師並向本會申請酌予經費補助；另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日本及泰國等地區計 7 所僑校開始恢復向本會申請遴派教師前往教學，本會依各地需求及視經費情形遴派 7 名文化講座前往支援文化教學活動，持續支持僑民子弟學習多元傳統藝術及技藝，達成文化薪傳之目的。

三、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

- （一）本會為培育美加及紐澳地區僑界具潛力之文化人才，以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及活動籌劃執行者，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活動，自 98 年起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同時輔導僑社開辦種子教師相關之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活動；另自 106 年起新增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由前揭地區駐外單位薦送在地文化推廣暨活動籌劃方面具實績之文化人才回國受訓，107 年起並擴大至各洲文化人才，內容包括通識課程（行政課程、人文課程及觀摩參訪等）及專業課程（民俗體育、民俗藝術及民族舞蹈）。
- （二）109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海外各地防疫措施停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110 及 111 年因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改以線上方式辦理，近 2 年共計培訓 148 名文化種子教師；112 年疫情趨緩恢復實體回國培訓班，計培育 49 名文化種子教師。本會未來將持續協輔海外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以達成文化薪傳之目的。

四、夏令營

- （一）本會為增進海外僑民青少年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鼓勵美國、加拿大、歐洲地區之僑團（校、社）辦理僑民青少年夏令營活動，以加強僑教工作之推展，凝聚僑心。

- (二)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為保障師生健康安全，暫緩遴派國內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並調整協輔主辦單位自聘當地文化教師或結合國內大專院校文化師資資源，視疫情狀況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自 112 年起，有鑒於全球疫情已漸趨穩定，經調查海外需求並審慎評估後，恢復派國內文化講座赴海外支援夏令營教學活動。

五、大型文化活動經費補助

為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海外影響力，本會透過「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積極輔導僑團（校）辦理各項宣傳臺灣文化及行銷臺灣意象之社教活動，包括文化訪問團巡迴活動、海外青少年夏令營及文化巡迴教學活動、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等，內容涵蓋文藝表演、民族舞蹈、民俗體育、舞龍舞獅、布袋戲、電音三太子等，除有助於團結僑社、傳承文化，並在僑居社區發揮國民外交之影響力。

六、民俗文化器材申請

本會積極協輔海外僑團（校）辦理各項宣傳臺灣文化及行銷臺灣意象之社教活動，倘僑團（校）有申請民俗文化器材之需求，可透過「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或「海外學校聯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請購贈民俗文化器材。

伍、教學資源

一、全球華文網

本會為善用數位網路科技並協輔僑校教師教學，於 2008 年推出「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提供海外僑校及教師多元華語文及文化類輔助教材、課程、影音等各類教學資源，鼓勵僑校發展更多元、生動的教學模式，以提高教學成效。目前網站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一) 華語文教學資源專區

1. 電子書城：提供本會華語文與文化類自編教材逾 400 冊之 PDF 檔與電子書格式，便利僑校教師取得教材電子檔案。

2. 《學華語向前走》專區：本會以第二語言學習概念編撰之《學華語向前走》廣受海外好評，係目前僑校申請量最大之教材；為全方位協輔僑校教師教學，於本專區彙整提供教材 PDF 與電子書格式，以及教材圖檔、課室 PPT、朗讀音檔、Quizlet 字卡、教學影片及數位遊戲、口說練習課程等豐富資源。
3. 《來！學華語》專區：本會於 2021 年全新開發之《來！學華語》，適合海外各行各業成人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人士學習，專區內提供教材電子檔、朗讀音檔、PPT 檔、Quizlet 字卡、教學影片等教學資源供教師運用。
4. 遊戲學華語：提供針對《學華語向前走》教材製作之數位遊戲、「群雄割句桌遊」等華語學習資源。

（二）文化百寶箱

1. 僑教雙週刊教材專區：提供豐富數位教材，包括成語寓言故事、節慶與習俗等相關主題之動畫或圖文，以及《我會說華語》、《常用中文句型》、《小豆豆學華語》、《安弟與小甜甜》、《快樂學華語》等教材之數位互動版本。
2. 民俗微教學短片：目前提供「舞蹈」、「藝術」、「體育」、「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線上培訓班」等類教學示範影片，教師可依需求參考。

（三）師資培訓影音專區

目前提供「新手教師快速入門」、「華語文教學基本功」、「數位華語文教學」、「兒童及青少年華語文教學」、「文化與創意教學」、「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等類師培影片，協助教師自我增能。

（四）臺語文學習網及客語學習網

收集國內臺語文及客語之學習資源、課程及線上工具，協助海外僑胞認識臺灣母語。

（五）雲端學校

包含「僑校園地」專區提供海外僑校發布教學及活動辦理成果，互相觀摩參考。

二、 酷課雲與教育雲資源

為持續提供海外僑校豐富教學資源，並拓展跨部會資源整合能量，本會自 2021 年起積極與教育部合作，該部開放本會海外備查僑校得申請「教育雲端帳號」，用以登入「教育雲」瀏覽國內多元豐富教學平臺資源；僑校可透過本會駐外單位提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已有 27 國、253 所僑校申請。

此外，本會亦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酷課雲」合作，於該平臺上規劃「僑校專區」，放置認識臺灣及多國語言學中文之課程，並持續辦理相關師資培訓活動，讓海外僑校更易取得國內豐富之華語文教學資源。

三、 電子書

為便利海外僑民子弟取得優質正體字華語文書籍資源，本會「全球華文網」推出「HyRead ebook」電子書平臺服務，讀者只要使用「全球華文網」會員帳號密碼，綁定 i 僑卡帳號，即可登入借閱豐富多元的華語文電子書，平臺提供超過 60,000 冊電子書，當中擁有精彩的幼兒學習有聲書，內容包含各式科普書籍、名人傳記，以及有趣精緻的繪本等，使用者亦可透過平板電腦或手機安裝閱讀軟體 App 閱覽（目前服務提供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四、 數位推廣

本會自 2012 年起即致力推動「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協導海外各地辦理各項數位師資培訓課程；2021 年起，本會為介接國內優質教學內涵，推廣具臺灣特色華語文教學，與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合作，採用遠距線上教學方式辦理多項數位師資培訓課程，獲得海外參與學員正面回饋與肯定。2023 年並續向海外引介國內專業師資及豐富之數位資源，並參考海外僑校需求，委請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規劃符合學習者需求之多元主題與進階師資培訓課程方案，並將辦理地區擴大至全球，有效擴大師資培訓效益。

五、 自編教材

僑務委員會長年協助海外僑校辦學，並回應各地僑校不同需求，開

發各類以正體字為主軸華語文教材，彈性標註注音符號、漢語拼音、簡化字等，以順應多元華語文教學現況，擴大教材使用規模，期進一步吸引更多人認識、學習正體字以及臺灣文化。本會近年主要開發教材如下：

- (一) 《學華語向前走》：以二語言教學概念編寫，適合小學至初中的年齡層，可有效增進學習者日常生活中聽、說、讀、寫之華語文能力，為目前海外僑校申請量最大之自編教材。
- (二) 《來！學華語》：依據「臺灣華語文能力測驗基準 (TBCL)」，開發適合海外各行各業成人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人士學習之華語教材，內容以成人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為取材範圍。
- (三) 《學華語開步走 幼兒教材》：搭配《學華語開步走》所開發之適合幼兒階段採用之教材，提供豐富圖文設計與多元華語文聽說讀寫活動，增加幼兒學習興趣。
- (四) 《華文補充教材》：回應海外僑校需求，針對《華文 (泰國版)》及《華文 (緬甸版)》所開發之向上延伸教材。

六、開放教材授權

為回應民間對本會自編教材資源之改作或開發衍生商品等增值利用需求，本會於 2021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增值利用授權作業規定」，另於本會官網公告可開放利用自編教材清單、每授權案之使用報酬及履約保證金，並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

陸、青年研習活動

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傳統文化與深度體驗臺灣，本會每年均辦理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活動，課程內容包含華語文教學、文化課程、近郊參訪及結業旅遊等。另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海外青年無法來臺參與，改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提供一個線上學習華語的平臺，讓海外學子學習不中斷，達到「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的目標。學員參加年齡為年滿 14 足歲至未滿 20 歲，實

體活動期間為 4 週班，遠距視訊教學為 10 週班。

二、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本會自 2006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招募以英語為母語之青年返臺至國中、國小進行英語教學志願服務，以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國內學童多元學習管道，使英語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進而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本會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2014 年起邀請客家委員會及民間 NGO 單位參與，2016 年起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辦理。志工參加年齡為年滿 17 足歲、未滿 25 足歲，活動期間 4 週，並開放非英語系國家青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及主流學校臺裔教師推廣學生參加，促進海外志工與國內學童文化交流，提升國內學童國際視野。

三、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活動規劃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以「行動式生活教學」之方式，讓海外青年透過動態與靜態的參訪與學習，親身體驗中華傳統文化之精髓與傳承、臺灣多元文化之融合力與創造力，並對臺灣各地人、事、物、景及各項政經社教發展現況有深刻的瞭解、體驗與認同，達到傳揚臺灣多元文化、擴增青年國際交流及厚植海外友我青年力量之目標。研習課程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大學參訪、青年交流及寶島之旅等。學員參加年齡為年滿 16 足歲至未滿 25 歲，每梯次研習期間 2 週。

四、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本活動係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擴大僑生招生措施，增進東南亞僑青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為目標，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並彰顯「臺灣精神」、「臺灣人文」、「高等教育優勢」及「技職教育亮點」為重點，安排至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進行技職課程體驗，讓學員透過實際操作，引發學習熱情，並與在校學生(含僑生)進行座談交流，提昇學員來臺升學意願。學員參加年齡為年滿 14 足歲至未滿 18 歲，每

梯次研習期間 2 週。

柒、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一、計畫參與對象

美國、歐洲地區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向本會備查之僑校或已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本會登記之僑團。

二、申請條件及程序

(一) 僑校、僑團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能配合本會僑教政策，協助推展正體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且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
2. 組織健全，具完善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
3. 具備招收主流人士及開辦華語文課程之能力。

(二) 僑校、僑團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檢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表」、「新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或「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辦理次一年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審定作業。

三、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開辦華語文課程：開辦華語文課程，以正體字教學，每年至少開辦兩期次，且每期課程符合下列條件：

1. 教材：使用本會提供之自編教材教學。若自費購置外版華語文教材教學，本會原則尊重，惟須經本會同意且以正體字為主。
2. 教學方式：採實體教學為主，線上教學為輔。
3. 教學對象：招收 18 歲（含）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人士。
4. 教學人數：全年度學生人數至少 30 人次以上。
5. 上課時間：以每期上課 3 個月，每週上課時數 3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本會再研議調整。

(二) 師資：所聘師資須熟悉正體字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教學，由本會及僑校（團）雙方共同商議後聘僱之。

(三)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活動：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招生

活動，邀請當地僑胞及非華裔人士參與，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吸引非華裔人士選讀華語文課程。

- (四) 使用及推廣本會提供之華語文教材。
- (五) 建立學生資料，以供本會查核；並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成果及學生學習概況之統計資料予本會。
- (六)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在職行政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來臺參訪活動及高峰座談會，並鼓勵教師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及認證課程。
- (七) 協導學生參加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之檢測）。
- (八) 協導學生參加本會華語文競賽、青年來臺活動、僑教中心所辦文化活動及擔任英語服務營志工。
- (九) 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英語臉書粉絲專頁(或 Twitter、Instagram)發布招生及活動訊息。
- (十) 聯絡結業學生組成線上校友會，提供來臺就學之鼓勵措施及獎學金等資訊。
- (十一) 配合推行我國攬才政策，於開設之臺灣文化課程及舉辦之相關文教活動中，結合駐處資源向學習中心學員宣傳臺灣就業環境及我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措施，每年至少 1 場次。
- (十二) 僑校、僑團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當年上半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供本會作為輔助之參據；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當年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供本會辦理績效評鑑，績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次年度績核准設置之參據。

四、本會協輔措施

- (一) 教材供應：本會供應僑校、僑團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原則如下：
 1. 供應教材種類，以本會出版教材為原則。本會提供針對成人零起點所開發之對話教材《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以及新編

成人二語教材《來！學華語》等教材。本會出版教材內容可參見「全球華文網」/電子書城專區。

2. 供應數量，以就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每人每期一冊華語文教材為原則，另教師教學所需教材，本會可酌量提供。

(二) 經費補助：

1. 補助原則：

- (1) 僑校、僑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倘確有需求可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將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提供部分補助。
- (2) 申請經費補助者，本會將依申請項目是否符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規定及計畫、辦理規模、預算合理等項目，進行綜合考量，並本摶節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 (3) 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無關之項目。

2. 補助項目及額度：

- (1) 開辦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之第一年，補助上限為 2 萬 4 千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開辦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建置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設置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 (2) 營運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後之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補助上限為為 1 萬 2 千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營運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營運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 (3) 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
 - i. 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課時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補助教師名額，並以實際開班數為補助教師名額之上限：

- a. 學生總人數達 7 名補助 1 名教師。
 - b. 學生總人數達 15 名補助 2 名教師。
 - c. 學生總人數達 24 名補助 3 名教師。
 - d. 學生總人數達 34 名補助 4 名教師鐘點費，之後以此類推，於每增加 10 名學生，增加補助教師 1 名。
- ii. 每名教師鐘點費補助金額為每小時 50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通過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訓認證專班第一次認證者，每小時提高為 55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通過第二次認證者，每小時提高為 60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
- (4) 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補助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華語文推廣及文教等活動，本會視年度預算、活動內容、規模、參與活動人數及組成，以及參酌以往年度本會補助情形及當地物價水準等予以補助，額度約 300 美元至 3,000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不等。
- (三) 提供負責人及行政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培訓：本會將邀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等行政人員來臺參加行政管理人員研習班(參訪團)、高峰座談會等，提供在臺研習落地接待，以協助提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效能。
- (四) 提供師資培訓：本會將透過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等，協助培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華文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來臺研習，本會將提供在臺研習落地接待。
- (五) 協助推廣：
1. 本會提供招牌版型、宣傳海報、Logo 電子檔及影片等相關行銷推廣方案供運用。
 2.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透過本會官網、本會「全球華文網」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英文專頁等管道進行推廣行銷。

- (六) 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本會華語文相關競賽、青年活動（英語服務營等）的機會。
- (七) 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並酌予補助經費如下：
1. 補助僑校、僑團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學生報名華測之輔導補助，華測輔導補助以每名報名學生 10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計。
 2. 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學生通過華測之華測報名費，每名通過華測學生補助 40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為上限，並不得逾華測報名費。
- (八)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年度績效評鑑：
1. 本會將成立評鑑小組依僑校、僑團所提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及報告所列辦理成果項目，進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
 2. 績效評鑑項目第 1 項至第 6 項為基本項目，總分為 100 分，評鑑項目及占比如次；第 7 項至第 8 項為加分項目，加分上限各為 5 分：
 - (1) 華語文教育推廣：占 40%，評鑑重點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時間、華語文課程開班數、課程期程、總時數、教學模式、教學方式、學生總人數。
 - (2) 教學團隊專業性：占 20%，評鑑重點包括取得我國或當地政府核發華語文教學相關證書之教師人數、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活動情形與次數及獲認證之教師人數以及參與本會研習活動之負責人及行政人員情形、時數及人數。
 - (3) 招生宣傳：占 10%，評鑑重點包括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宣傳作為、網頁設計及社群媒體經營情形、宣傳次數、創意以及辦理招生宣傳活動場次、參加人數。
 - (4) 協導學生參加本會活動：占 10%，評鑑重點包括協導學生參加本會辦理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英語服務營等）之作為、次

數、學生參加測驗及活動別、參加人數。

- (5) 華語文教材推廣：占 10%，評鑑重點包括使用與推廣本會自編教材情形及成效。
 - (6) 協導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之檢測）：占 10%，評鑑重點包括協導學生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快篩系統檢測之作為、次數，以及學生報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
 - (7)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宣導：評鑑重點包括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及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及機制。
 - (8) 教學及營運特色：評鑑重點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及營運特色。
3. 前揭績效評鑑為最優者核給績優補助 5,000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為優良者核給績優補助 3,000 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評鑑為不佳者，除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外，本會自次年度不核准續設置，且該僑校及僑團應繳回尚未使用之本會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及撤除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牌等。

捌、重要僑教活動

一、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

為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網路教育，本會結合海內外學術界與相關產業，於 1999 年起每 2 年舉辦 1 次「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業累積豐富的數位華語文發展能量；嗣於 2019 年將其更名為「華語教學國際研討會」，從網路數位教學擴展至僑校經營、教學趨勢探討、創新教學法、文化導入華語教學等多元面向；2021 年本會在歷年研討會累積的能量基礎上，擴大華語教學研討的深度與廣度，進一步覈實將華語教學國際研討會更名為「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

2023 年「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於 7 月 11 日、12 日假張榮發基金

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委員長主持開幕典禮，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美國在臺協會、教育部、匈牙利貿易辦事處、外交部、國發會、僑務委員等貴賓出席開幕儀式。本年以論壇交流分享形式，聚焦「協輔各地中文學校及主流教師深耕華語文教育」、「引領各地中文學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協助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智能產業交流」、「研討後疫情時代跨領域資源導入華語教學之可能性」等議題研討，並邀 15 家國內華語文智能教育產業實體或線上策展，活動計有國內大專院校、學術界、智能產業、官方代表、海外僑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來臺研習班、負責人參訪團及歐美主流中小學教師回臺參訪團、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僑校負責人等約 140 人出席，並以實體與線上直播同步進行交流討論。

二、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

109 年及 110 年因疫情全球多數實體活動皆停辦、僑校也多改為線上授課，考量線上課程較難透過師生間的往來互動與同儕間的模仿學習激發動機與熱情，為使僑校學生在疫情下仍能保持對華語文之投入熱情與學習動機，本會於 109 年首度辦理「全球僑校學生華語口說爭霸賽」，並於 110 年納入在臺僑生，擴大為「全球僑校學生及僑生華語口說爭霸賽」，111 年新增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比賽名稱訂為「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112 年則延續分為僑校基礎組、僑校進階組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等三組辦理比賽。

- (一) 參加人數：109 年計有全球 27 國、159 所僑校、1,533 名學生參與；110 年則有 19 國、55 所僑校、246 隊 738 位僑校學生，以及國內 73 所學校 1,039 名僑生報名參賽，總計 1,777 位學生參與；111 年 6 月份練習賽總參賽人次為 621 人、9 月份練習賽總參賽人次為 633 人、11 月份總決賽參賽人次為 219 人；112 年 6 月份初賽一計有全球 24 國、89 所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017 人參與；9 月份初賽二計有 1,529 人參與。
- (二) 獎金額度：110 年海外僑校基礎組、進階組各取前 5 名、在臺僑生

基礎、進階組各取前 5 名，僑校組獎金介於 1,200 美元至 3,000 美元，僑生組獎金分別為新臺幣 12,000 元至 30,000 元；111 年 6、9 月份前 20 名頒贈「熊愛臺灣-愛心能量包」，前 200 名頒發數位參賽證書，11 月份總決賽設有獎學金，前 5 名獎學金介於 800 至 2,000 美元，另設輔導獎勵金(每校 300 美元)予前 10 名學生所就讀之僑校；112 年初賽各組前 200 名之參賽者得申請數位參賽證書 1 張，決賽各組前 10 名獎學金介於 500 至 2,000 美元，另設輔導獎勵金(每校 300 美元)予前 10 名參賽者就讀之僑校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三) 辦理成果：本活動運用科技方式，突破地域、時區限制，讓全球僑校學生在同一平臺競賽，除對於海外華文教學具有正向帶動意義；此外，亦為本會與智慧產業界合作，提供海外僑教多元資源之成功範例。

三、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

- (一) 本會結合臺灣華語流行音樂、華語學習中心及全球科技重鎮等優勢，與文化部及客委會聯合舉辦「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運用 AI 評分系統，透過手機即可參賽，不受疫情影響，藉此鼓勵全球僑校引導學生透過華語、閩南語及客語歌曲，體驗華語文學習，並展現音樂才藝。
- (二) 活動提供優渥獎金及獎勵措施：
1. 第一名獎金 2,800 美元，第二名 1,700 美元，第三名 800 美元，優選 3 名各 300 美元；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獎金各為 800 美元，均含獎盃及獎狀(以上獎金須扣稅)。
 2. 僑校如自辦本活動說明會或教唱等活動，可依本會相關規定提出經費補助需求，請駐外館處轉由本會審核並優予補助。
- (三) 本歌唱比賽活動預計於每年 6 月左右辦理線上初賽，歡迎鼓勵僑校所屬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參加。

玖、聯繫資訊

一、本會僑教處及僑生處

| 單位 | 聯絡電話 |
|-----|-----------------|
| 僑教處 | 886-2-2327-2692 |
| 僑生處 | 886-2-2327-2812 |

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訊

| | |
|---|--|
| 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 S. A. 901 Wind River Lane, Gaithersburg, MD 20878, U. S. A. Tel:1-301-869-8585 e-mail: cctecro@ocac.gov.tw | 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tlanta, U. S. A. 5377 New Peachtree Rd. Chamblee, GA 30341, U. S. A. Tel:1-770-451-4456 e-mail: atlanta@ocac.gov.tw |
|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U. S. A. 90 Lincoln Street, Newton Highlands, MA 02461, U. S. A. Tel:1-617-965-8801 e-mail: boston@ocac.gov.tw |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U. S. A. 55 E. 63rd St., Westmont, IL 60559-2601, U. S. A. Tel:1-630-323-2440 e-mail: chicago@ocac.gov.tw |
|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U. S. A. 10303 Westoffice Drive, Houston, TX 77042, U. S. A. Tel:1-713-789-4995 e-mail: houston@ocac.gov.tw |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eattle, U. S. A. 1008 140th Ave. NE Suite 108 Bellevue, WA 98005 U. S. A. Tel:1-425-746-3602 e-mail: seattle@ocac.gov.tw |
|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El Monte), U. S. A 9443 Telstar Ave., El Monte, CA 91731, U. S. A. Tel:1-626-443-9999 e-mail: la@ocac.gov.tw | 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Santa Ana) U. S. A. 2901 West MacArthur Blvd., Suite 115, Santa Ana, CA 92704, U. S. A. Tel:1-714-754-9999 e-mail: santaana@ocac.gov.tw |
|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 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

| | |
|---|---|
|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U. S. A. 133-32 41st Road, Flushing, NY 11355, U. S. A. Tel:1-718-886-7770 e-mail: newyork@ocac.gov.tw |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U. S. A. 739 Commercial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 S. A. Tel:1-415-986-1188 e-mail: cctecosf@ocac.gov.tw |
|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Milpitas), U. S. A. 100 South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 S. A. Tel:1-408-747-0394 e-mail: milpitas@ocac.gov.tw |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oronto, Canada 888 Progress Ave., Scarborough, Ontario, M1H 2X7, Canada Tel:1-416-439-8889 e-mail: toronto@ocac.gov.tw |
| 菲華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Room 1004 ,10th Floor, Federal Tower, Dasmarias St., Cor. Muelle de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 63-2-8243-0059~61 e-mail: manila@ocac.gov.tw | 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ydney, Australia Level 6, 8 Thomas St.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Tel:61-2-9410-0088 e-mail: sydney@ocac.gov.tw |
| 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Queensland Taiwan Centre, Australia Shop 36B, Sunny Park Shopping Centre, 342 McCullough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Tel:61-7-3345-7066 e-mail: brisbane@ocac.gov.tw | 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entro Cultural 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em São Paulo Rua São Joaquim ,460-3 Andar, Liberdade, CEP 01508-000, São Paulo, SP, Brasil Tel:55-11-3203-1333 e-mail: brazil@ocac.gov.tw |

三、 僑校組織/聯誼會資訊

| 洲別 | 國別 | 地區 | 僑教組織名稱 |
|----|----|------|-------------|
| 亞洲 | 韓國 | 首爾 | 旅韓華僑學校教師聯誼會 |
| | 韓國 | 首爾 | 全韓僑校理事會聯合總會 |
| | 韓國 | 首爾 | 旅韓臺灣教師聯誼會 |
| | 緬甸 | 緬甸地區 | 緬甸明德文化教育協會 |
| | 緬甸 | 緬北地區 | 緬北果文文教會 |
| | 泰國 | 泰國 | 清邁地區華文學校聯合會 |

| 洲別 | 國別 | 地區 | 僑教組織名稱 |
|-----|------|------|------------------------|
| | 泰國 | 泰國 | 泰國清萊華校教師公會 |
| | 泰國 | 泰國 | 泰國合艾華文教師聯誼會 |
|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 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 |
|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 華校教師會總會 |
| | 印尼 | 泗水 | 泗水弘華師友會 |
| | 印尼 | 楠榜 | 楠榜華文教師聯誼會 |
| | 印尼 | 井里汶 | 井里汶玉山老師聯誼會 |
| | 印尼 | 錫江 | 錫江華文教師研習班 |
| | 印尼 | 棉蘭 | 棉蘭華文教師培訓組 |
| | 印尼 | 棉蘭 | 蘇北華文教師聯誼會 |
| | 印尼 | 萬隆 | 西爪哇留臺同學會 |
| | 印尼 | | 東爪哇留臺校友會 |
| | 印尼 | | 中爪哇留臺同學會 |
| | 印尼 | | 印尼留臺校友聯誼會 |
| | 印尼 | | 雅加達留臺校友會 |
| | 印尼 | | 蘇北留臺同學會 |
| | 印尼 | | 蘇南留臺校友聯誼會 |
| | 印尼 | | 西加留臺校友會 |
| | 印尼 | | 廖省留臺校友會 |
| | 印尼 | | 峇厘島留臺校友會 |
| | 印尼 | | 南蘇留臺校友會 |
| | 印尼 | | 臺培教育中心 |
| | 菲律賓 | 菲律賓 | 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 |
| | 俄羅斯 | 莫斯科 | 莫斯科台灣同學會 |
| | 俄羅斯 | 莫斯科 | 俄羅斯留台校友會 |
| | 俄羅斯 | 聖彼得堡 | 聖彼得堡台灣同學會 |
| 北美洲 | 加拿大 | 多倫多 | 加東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加拿大 | 多倫多 | 安大略省華文教育協會 |
| | 加拿大 | 溫哥華 | 加西中文僑校聯合會 |
| | 加拿大 | 溫哥華 | 溫哥華臺灣語言協會 |
| | 加拿大 | 溫哥華 | 卑詩省中文學校聯會 |
| | 美國 | 洛杉磯 |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SCCCS) |
| | 美國 | 洛杉磯 | 羅省中華孔教學校校董會 |
| | 美國 | 洛杉磯 | 大中華文化教育中心 |
| | 美國 | 洛杉磯 | 美國中文教師學會南加分會 (CLTA-SC) |
| | 美國 | 洛杉磯 | 華裔教師協會 |

| 洲別 | 國別 | 地區 | 僑教組織名稱 |
|-----|------|------|--------------------|
| 美國 | 美國 | 舊金山 |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美國 | 舊金山 | 北加州臺灣語文學校聯合會 |
| | 美國 | 舊金山 |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美國 | 舊金山 | 中文數位教師協會 |
| | 美國 | 西雅圖 | 西雅圖台灣語言協會 |
| | 美國 | 西雅圖 | 西北區華文學校聯誼會 |
| | 美國 | 西雅圖 | 大波特蘭華文學校聯誼會 |
| | 美國 | 西雅圖 | 薪傳文教工作坊 |
| | 美國 | 波士頓 | 新英格蘭中文學校協會 |
| | 美國 | 波士頓 | 新英格蘭中文專業教師協會 |
| | 美國 | 紐約 | 新澤西中文學校協會 |
| | 美國 | 紐約 | 新澤西中美文化協會 |
| | 美國 | 紐約 |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第六區 |
| | 美國 | 紐約 |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第二區 |
| | 美國 | 紐約 | 大紐約區台灣主流教師聯誼會 |
| | 美國 | 華府 |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
| | 美國 | 華府 | 大華府地區主流學校中文教師聯誼會 |
| | 美國 | 華府 | 大華府地區全球華文網路種子師資聯誼會 |
| | 美國 | 華府 | 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 |
| | 美國 | 芝加哥 |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
| | 美國 | 芝加哥 | 密西根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美國 | 丹佛 | 美中西區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美國 | 休士頓 | 達福中文學校聯誼會 |
| | 美國 | 休士頓 | 休士頓中文學校聯誼會 |
| | 美國 | 亞特蘭大 | 美東南區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美國 | 邁阿密 | 佛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美國 | 檀香山 | 夏威夷中文學校協會 |
| | 中南美洲 | 阿根廷 | 阿根廷 |
| 巴西 | | 巴西 | 巴西中文教學協會 |
| 歐洲 | 德國 | 柏林 | 德國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英國 | 英國 | 歐洲中文學校聯合會 |
| | 荷蘭 | 荷蘭 | 荷蘭中文學校聯誼會 |
| 非洲 | 南非 | 南非 | 非洲地區中華語文學校聯合會 |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 布里斯本 | 昆士蘭華語文教師聯誼會 |
| | 澳大利亞 | 墨爾本 | 維州華校協會 |
| | 紐西蘭 | 奧克蘭 | 紐西蘭臺灣教師協會 |

| 洲別 | 國別 | 地區 | 僑教組織名稱 |
|----|-----|-----|--------------|
| | 紐西蘭 | 奧克蘭 | 紐西蘭臺灣華夏協會教育組 |

書名：僑務委員會僑校資源與服務手冊

彙編單位：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出版者：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15、16、17 樓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54

網址：<http://www.ocac.gov.tw/OCAC/>

出版年月：2023 年○月